

# 武商集团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## 谢文敏

本人作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、恪尽职守，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硕士研究生，专职律师。历任湖北省第九律师事务所律师，湖北智晟律师事务所主任，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副主任。现任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主任，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，中国行为法学会健康法制委员会副理事长，湖北省律师协会监事长，湖北省新联会副会长，律师分会会长，公司独立董事。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经自查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召开 8 次董事会、2 次股东会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参与董事会决策，认真审阅议案材料，提出合理建议并发表意见。本人对 2025 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姓名	董事会出席情况			股东会出席情况	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谢文敏	8	8	0	2	1

## 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审计委员会	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5	5	3	3

### 1. 审计委员会

2025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。作为委员，本人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专业意见。积极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开展，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，仔细审阅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，动态掌握审计工作安排与进展情况，就审计重点关注事项深入交换意见，参与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任事宜，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。

### 2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年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，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、利润分配、日常关联交易、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(三)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在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历次会议材料进行了细致审阅，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充分了解相关情况，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与判断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。

2. 2025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开展，推动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。在此基础上，切实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与公平，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3. 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，认真研读监管通报材料，全面掌握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最新监管要求。始终秉持诚信、独立、勤勉、尽责的原则开展工作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、强化风险防范能力等提供合理化建议和专业支持。

#### （四）开展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、现场沟通等时机，以现场交流、邮件、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管保持密切联系，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大股东承诺履行情况、监管部门的问询等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和交流。同时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，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。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，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十四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，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合理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，未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披露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年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对外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

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## （三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、2025年9月11日分别召开第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，基于审慎性原则，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、内部控制及信息系统审计机构。

本人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## 四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、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等特别职权。

## 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始终将法律法规视为行动准绳，以诚信、独立、勤勉为职业底色，全力践行独立董事的核心使命。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，本人坚持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审慎对待每一项议案的表决，并针对关键议题输出专业判断；同时，凭借自身专业积淀主动献计献策，筑牢中小股东及全体投资者的权益防线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忠诚履职的初心，深度挖掘专业特长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注入高价值参考，助推公司治理规范化与高质量发展。未来将进一步深化与管理层的沟通协同，凝聚共识与合力，确保公司战略有效落地，坚定不移地捍卫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。

独立董事：谢文敏

2026年3月27日